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全称）

乙方：福建学堂优鲜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FYJK-F2-2022005 的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单位：元)	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备注
2	象园校区 食材采购	1 批	¥1164000.00	¥1164000.00	2年	详见 附件 清单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u> （¥：1164000.00 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1640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批量送货通知时，在每日上午 7 点 30 分前送达所有产品，甲方如有特殊供货时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河路 16 号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象园幼儿园。

4.3 交付条件：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蔬菜、鱼禽肉、食材、副食品等物资要求，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营养餐的标准要求。

5.2 甲方如有要求提供净菜的，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污染物，是新鲜，不能有枯叶、黄叶，须提供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5.2.1 新鲜是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5.2.2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茄子紫色，其浅色部分不能超过每根茄子长度的五分之一；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苦瓜、丝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5.2.3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5.2.4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的杆部应该见白。

5.2.5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

(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5.3 带叶子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天津白等),要求没有烂叶、黄叶、叶片不全、坏菜心等。叶面光泽,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闻其味,正常为泥土味,蔬菜味香,若有刺鼻的异味、农药味、腐烂味等,则为不合格。

5.4 瓜果类蔬菜(白萝卜、冬瓜、南瓜、茄子等),果面光泽,看是否有明显的腐烂状。瓜果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果肉结构为多水、色鲜、有光泽,如果果肉结构水少,有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

5.5 肉类要求:

5.5.1 新鲜猪肉要求: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有能立即恢复,弹性好。新鲜猪肉产品须提供当天检验局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5.5.2 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变质的肌肉无光泽,脂肪呈黄绿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儿。新鲜牛肉产品须提供当天检验局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5.5.3 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

5.5.4 鲜禽肉要求:眼球饱满,晶体透亮,皮肤又有光泽

5.6 海河鲜要求: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紧贴完整,体表有光泽,肌肉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虾,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虾体甲壳下不泛红,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蟹,手提蟹体,肢体(步足)向下松垂为新鲜,腹脐上方没有黑色“骨印”泛出,“蟹黄”凝固,鳃丝洁净清晰为新鲜。

5.7 大米要求:大米要求无谷粒、砂石、谷糠等杂质及黄粒米等变质米,其次,米的表面光泽度要高,有一种粮食特有的清香味,放在嘴里生吃时不会有异味,而且容易被咬碎,舌头能尝到些淀粉味;经过手在口袋中的反复抓插后,能够清晰地看到袋子周围和手上有白色淀粉物质出现,

5.8 食用油要求:要求油是透明的、无色、沉淀物,颜色应呈淡黄色、黄色或棕黄色,以浅色为好,用手指沾一点油,抹在手掌心,搓后闻其气味,具有

各自的油味，不应有其它异味。品牌要求为一线品牌，如鲁花、金龙鱼，胡姬花等。

5.9 调味品要求：

5.9.1 酱油倒入无色杯子内，对光观看，其为红褐或棕褐色，有光亮。倒入白瓷碗中，汁粘稠度一致，再倒出时碗壁附着一层酱油。有香气，口尝有鲜味、咸味和甜味。

5.9.2 食醋：具有应有色泽（如熏醋为棕红色或深褐色，白醋为无色透明），有光泽，香气（为熏醋、熏香醋共有），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浓度适当，无沉淀悬浮物及霉花浮膜。

5.9.3 味精：放在舌头上，感到冰凉，味道鲜美，有鱼鲜味；从外观上看，颗粒形状一致，色洁白有光泽，颗粒松散。

5.9.4 调味品要求为民天、海天等同档次知名品牌，或参照永辉超市有销售的中高端牌子。

5.10 干货的质量要求：

干货验收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1	松子肉	颜色褐白，表面有白霜，粒大均匀，果仁饱满，有特殊的松香味
2	黑木耳	正面颜色乌黑，背面灰白色，有光泽，朵形呈片状，大而完整，均匀，肉质厚实
3	银耳	颜色霜白，呈半透明状，有光泽，根部微黄，朵形呈菊花形，大而瓣厚，手感干燥，肉质软糯、细腻
4	笋干	颜色淡黄色、有光泽，形状为扁平三角形，笋身短、宽、薄，笋根薄小密匀，手感干脆易断，肉质纤维细嫩
5	花椒子	颜色深红色，鲜艳，颗粒球形、大而均匀、籽少，手感干燥、香味浓郁、麻味足

6	桂皮	皮面表灰、腹面棕色且有光泽，呈板状或筒状，断面平整、厚薄均匀，手感三干燥松脆易断，香味浓郁
7	腐竹	颜色淡黄油润、有光泽，条干细长均匀，干燥脆硬、质地细腻，弹性好、韧性好，香味浓郁
8	八角	颜色棕红色、鲜艳、有光泽，颗粒呈八角形、大而均匀完整、饱满干裂，手感干燥，香味浓郁
9	枸杞	颜色鲜红色或黄红色、表面皱缩，粒大肉厚、柔韧滋润，手感干爽，口味甜酸
10	红枣	颜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颗粒皱纹少、纹沟浅，大小均匀、干燥结实、有弹性，枣肉淡黄、肥黄、肥厚
11	党参	颜色灰黄色，呈类圆柱状，根部突起，顶部狮子盘头，条根均匀肥大、粗实皮紧、皱纹多，口味甘
12	当归	颜色黄棕色或深褐色、表面有皱纹，略呈圆柱状，根大而圆、油润、气味浓郁
13	薏米	颜色灰白，呈绿豆形，颗粒小而半圆，中间有脐，手感干爽、口感粉质、软糯
14	淮山	颜色黄白，表面光滑，有霜粉，呈长板条状，厚薄均匀、质地脆硬、晚断，口感粉质、软糯
15	绿豆	颜色深绿、有光泽，豆粒呈椭圆形、种脐有凹陷，颗粒均匀较小，手感硬而坚实、干燥
16	黄豆	颜色淡黄、色泽单一、有光泽，豆粒呈圆形、颗粒大、均匀完整，手感硬而坚实、干燥
17	云豆	颜色紫红色、白色或白底带有紫色花纹，表面光滑、有光泽，颗粒呈扁椭圆，饱满、完整、干燥
18	花生米	表皮微红色、果肉洁白、有光泽，颗粒呈椭圆形、均匀完整、粒大，手感干燥、硬而紧实

19	白砂糖	颜色雪白晶莹、为透明的方形小晶体、有光泽，颗粒大小均匀整齐、松散干燥，有糖的甜味
20	白胡椒粒	灰白色或淡黄公，平滑，颗粒球形，颗粒均匀较小
21	小茴香	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有光泽，表面光滑
22	草果	颜色黄白，表面粗糙，颗粒呈椭圆形，粒大均匀，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23	孜然	颜色微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24	香味	呈灰绿状，以体无霉斑，香气浓郁
25	甘草	表面红棕色或灰棕色，气微，味甜而特殊，手感干燥
26	白莲子	颜色 雪白晶莹，颗粒大小均匀整齐，有光泽，手感硬而坚实、干燥
27	干鱿鱼	体干、体型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28	陈皮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29	豆寇	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
30	干墨鱼	体干、体型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31	海带	叶片肥厚，宽约 15-18 厘米，无黄叶黄边，烹饪后呈墨绿色
32	红干椒	颜色鲜黄，大小一致，无籽，手感干燥
33	黄干椒	颜色鲜黄，大小一致，无籽，手感干燥
34	冰糖	单晶冰糖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1.2 到位后的食品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1.3 食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6.1.4 采购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6.1.5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如有包装的，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书。

6.1.6 甲方收货时严格按照质量规定验收，冷藏食品脱离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食品到达目的地是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和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送货车辆的温度要有记录存档。甲方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日用品、主副食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退回，乙方应负全部责任。验收办法：现场复核，以复核实际结果结算本批货款。

6.1.7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得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6.1.8 食材价格以参照永辉超市（象园店）每周三同类食材销售价格为基准价。结算价=基准价×（1-3%）。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质量优于永辉标准的，

没有相关食品的价格可参照市场时令价或其他超市价格，并经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每日打单一次。

6.2 车辆管理产品配送要求

6.2.1 乙方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乙方应提供社保证明）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在接到甲方批量送货通知时，在每日上午 7：30 点前送达所有产品；甲方提出需求，乙方设专职、专岗、专线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在 30 分钟内送达解决并处理，包括不限于临时食材采购、食材更换等全面服务。

（甲方可结合实际调整配送时间，甲方需提前至少半天提醒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6.2.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2.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6.2.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2.5 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2.6 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款项由甲方每月结算上月货款，每个月第一周的工作日对账，按实结算

上月货款，乙方开具上月货物正规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根据发票支付上月实际费用的 100%。

7.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履约服务，甲方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从单月的货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如不足部分应由乙方缴纳补上，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8、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三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元（¥58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缴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按合同的服务承诺履约，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有违约的，需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到期后，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了事件，质量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9、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乙方还要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乙方若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个小时，应按照每小时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10.3 乙方不按甲方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或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不可抗拒原因除外），造成甲方没有食材食用，每次将罚款 3000 元。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4 因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乙方应按合同价赔偿甲方损失(本批次不合格部份)价值的 3 倍。

10.5 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应拒收，因此造成甲方没有物资食用，乙方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1 倍给予赔偿。

10.6 乙方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甲方和受害人的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本协议即时解除。

10.8 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视为乙方违约，按照 10.1 条约定处理。

10.9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1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1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的以下行为：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时间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将争议提交至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厅），并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合同条款

15.1 售后服务要求

15.1.1 乙方对所提供的采购食材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15.1.2 乙方必须定期为车辆消毒并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15.1.3 乙方应接受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甲方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15.1.4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15.1.5 乙方若无法满足甲方特殊采购需求，甲方可自行选择购买渠道。

15.2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详见合同 16.5.1）。

15.3 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

15.4 不定期抽查：甲方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进行突击抽查，如：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等方面。甲方对乙方第一次检查不合格，可提出责令整改，若共计三次，甲方对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享有检查、监督、指导、责令乙方对违反食品卫生规定行为进行整改的权利。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清单若与实际使用需求有出入，以现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双方另行协商金额作工程变更联系单。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福建省财政厅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16.5.1 甲方联系人：高雪景 联系电话：18305952665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河路 16 号，邮编：350005。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305952665，传真：0591-83306494，微信号：

18305952665，电子邮箱：160222068@qq.com。

乙方联系人：杨斌，联系电话：1305591005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路政工业园 7 号楼 01 层，邮编：350109。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055910052，传真：0591-87591906，微信号：y13055910052，电子邮箱：13055910052@qq.com。

16.5.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 16.5 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5.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

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9.5 无法送达时的“视为送达”条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建学堂优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河路16号 住所：闽侯县南屿镇路政工业园7

号楼01层

单位负责人：苏静

单位负责人：杨斌

委托代理人：高雪景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305952665

联系方式：13055910052

开户银行：建行福州仓山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白马支行

账号：35001887307059111777

账号：591906924510888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1日